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都市設計審議簽證協助檢視校核表

檢 視 項 目	設計人 校 核	協檢 建築師
一、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二、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1、沿街步行空間其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應予以調和，以塑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		
2、沿街步行空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應符合喬木生長所需距離）或植栽帶（以植栽帶為主，並依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六章景觀及生態設計之植栽設計要點規定設計）、街道傢俱等景觀性元素，且應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以利通行使用。		
3、建築基地採開放空間綜合設計者，不得設置圍籬（牆）。		
4、依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綠化植栽之法定空地，應栽植原生樹種或配合鄰近行道樹種，且植栽喬木尺寸應為米高徑大於十公分生長情勢良好之樹苗，以塑造地區特色。（米高徑：距地面一公尺高樹幹植徑）		
5、前述綠化植栽之法定空地面積得扣除提供沿街步行空間使用之面積核算。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1、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金屬浪板（工業區、商場及大樓除外）、石棉瓦、塑膠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原則避免使用高反光建材作為主要外觀材料。		
2、冷氣機孔、鐵窗、雨遮或其他影響建築物立面設施，應考慮整體景觀設置。		
3、建築物之設計形式應結合本計畫區所在之整體環境，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項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4、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整體設計並應與建築物色彩比例相互調和。		
5、垃圾儲藏空間，設置於建築物地面一層。		
四、景觀計畫		
1、沿街步行空間、街道傢俱及廣告招牌等，應配合街道景觀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2、街道傢俱之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且不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通行；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之設置需與鄰近街廓、開放空間系統相互協調。		
3、設於地面層之管線設施應配合環境予以綠化、美化。		
4、廣告招牌：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污染管理指引」規定及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5、照明設備：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污染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五、環境維護		

建築基地之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檢視更正項目記要		修正情形	
協檢建築師：		☐ 尚符規定擬准發照 ☐ 證件不符擬退件	
簽證建築師（簽章）	協檢建築師（簽章）	都市設計核備欄	

備註：本查核表未列之項目依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辦理。